

烟台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烟农〔2023〕202号

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2023年度农业技术初级职务资格 评审工作的通知

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做好2023年度农业技术初级职务资格评审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烟人社字〔2023〕64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范围与权限

烟台市农业技术职务资格初级评审委员会设立在市农业农村局，负责市直所属直接从事农业技术、实验、示范、推广、培训、农村合作组织管理、农业机械化、水产、科技管理等工作的

农业技术人员和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评审工作。经评审，对符合条件的人选授予助理农艺师、助理畜牧师、助理兽医师、农业（畜牧、兽医）技术员资格。

二、申报需提交的材料

- 1、职称评审材料装订封皮 1 份。
- 2、《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原件 1 份。
- 3、《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情况一览表》原件 6 份，纸张类型为 A3 纸型，正反打印。
- 4、《烟台市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情况报告表》原件 1 份。
- 5、《烟台市职称推荐单位公示情况报告表》原件 1 份。
- 6、近五年以来的年度考核表原件或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的复印件（由单位人事部门复印件注明“与原件内容一致”）。
- 7、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，如论文/著作、专利、课题、获奖等证明（有关要求查阅《烟台市职称评审报名手册》，佐证材料提供复印件 1 份，须加盖单位章）。
- 8、学历、学位证书（复印件 1 份，须加盖单位章。其中取得后学历者，要求同时上报参加工作时的学历和中间学历）。2002 年前毕业的，须提交加盖档案管理部门章的《毕业生登记表》复印件。
- 9、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，专业技术人员应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。2023 年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需完成 2019-2023 年 5 个年度

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的学习任务，企业单位申报人员需完成2019-2023年5个年度公需科目和2020-2023年4个年度专业科目的学习任务。

10、《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“六公开”监督卡》和《职称评审诚信申报承诺书》正反打印，原件1份，签字部分不得用印章代替。

11、反映本人能力与业绩的个人总结1份，须本人、单位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12、农业系列增设农业机械化、农村合作组织管理、水产专业方向，申报农业技术系列职称，从事以上相关专业但不具备农业技术相应职称，如需申报高一级农业技术职称的，须先改系列（专业）申报同层级农业技术相应职称。

13、改系列评审的应由单位出具专题报告材料1份（需盖章），申明改系列理由，同时上报《烟台市改系列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登记表》原件1份和《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原件，并呈报反映岗位改变后业务水平的论文、作品等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、实行个人申报、民主评议推荐、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审核呈报的程序。为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呈报前单位要将申报人的《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情况一览表》和其申报材料在本单位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2、各类职称表格统一采用最新的式样，力求标准规范。具

体可查阅《烟台市职称评审报名手册》。《烟台市职称评审报名手册》、各类表格可从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“人才服务-职称评审”相应栏目中下载。

3、评审材料必须手续完备，内容齐全。填写、打印要整洁，不得涂改漏页缺页。应提供原件的，不得以复印件代替。

4、申报人员要在材料袋封面上清晰注明申报人姓名、申报单位、拟晋升职务、方式、系列、学科名称、报送材料数量、单位性质等，联系人、联系电话必须如实填写。

报送日期：2023年10月23日—25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报送地点：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58号6楼

市农研中心 人力资源开发科

电子邮箱：ytsngx@yt.shandong.cn

联系电话：6209537



烟台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25日印发
